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4年政府采购需求检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文〔2021〕38号）的通知，经局党组讨论，决定在我区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专项检查工作。

此项工作由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三中同志牵头，副局长毕富德同志负责，区政府购买管理服务中心全体人员（许瑞红、吴昊、顾贝贝）具体落实。

一、检查范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已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申报计划备案的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

二、检查内容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检查采购人制定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



调查。

3、采购人是否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否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检查工作质量，严禁敷衍应付，流于形式。对不认真对待此次检查的单位，区财政局将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通报批评。

2、各单位对自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积极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采购人有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行为，可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